



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Fuchien Kinm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年11月1日

聯絡人：施家榮主任檢察官

電話：082-325090

金門地檢偵辦收購總統副總統連署書案件 聲押 1 人獲准新聞稿

本署施家榮主任檢察官、郭宇捷檢察官共同指揮金門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、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、金湖分局，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，陸續查獲林男、林女、周女等 3 人，檢察官訊問後認為林男等 3 人均涉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對連署人交付賄賂罪（即以金錢收購連署書之行為）嫌疑重大，林男部分有羈押之原因及羈押之必要，經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並經施主任檢察官至羈押審理庭陳述意見，於今（1）日凌晨經該法院裁定羈押；林女、周女部分雖有羈押之原因，但尚無羈押之必要，經郭宇捷檢察官分別命以 10 萬元、5 萬元交保候傳。

本署周士榆檢察長重申，本署將全力偵辦各類賄選案件，維護乾淨之選風，以確保自由民主制度。民眾如有發現賄選情資，請踴躍向檢警調提出檢舉，檢警調將對檢舉人之身分保密。



加入檢舉賄選專用 LINE@ 或撥打

檢舉賄選專線：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 4

「檢舉賄選 拿獎金」